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0 版面 三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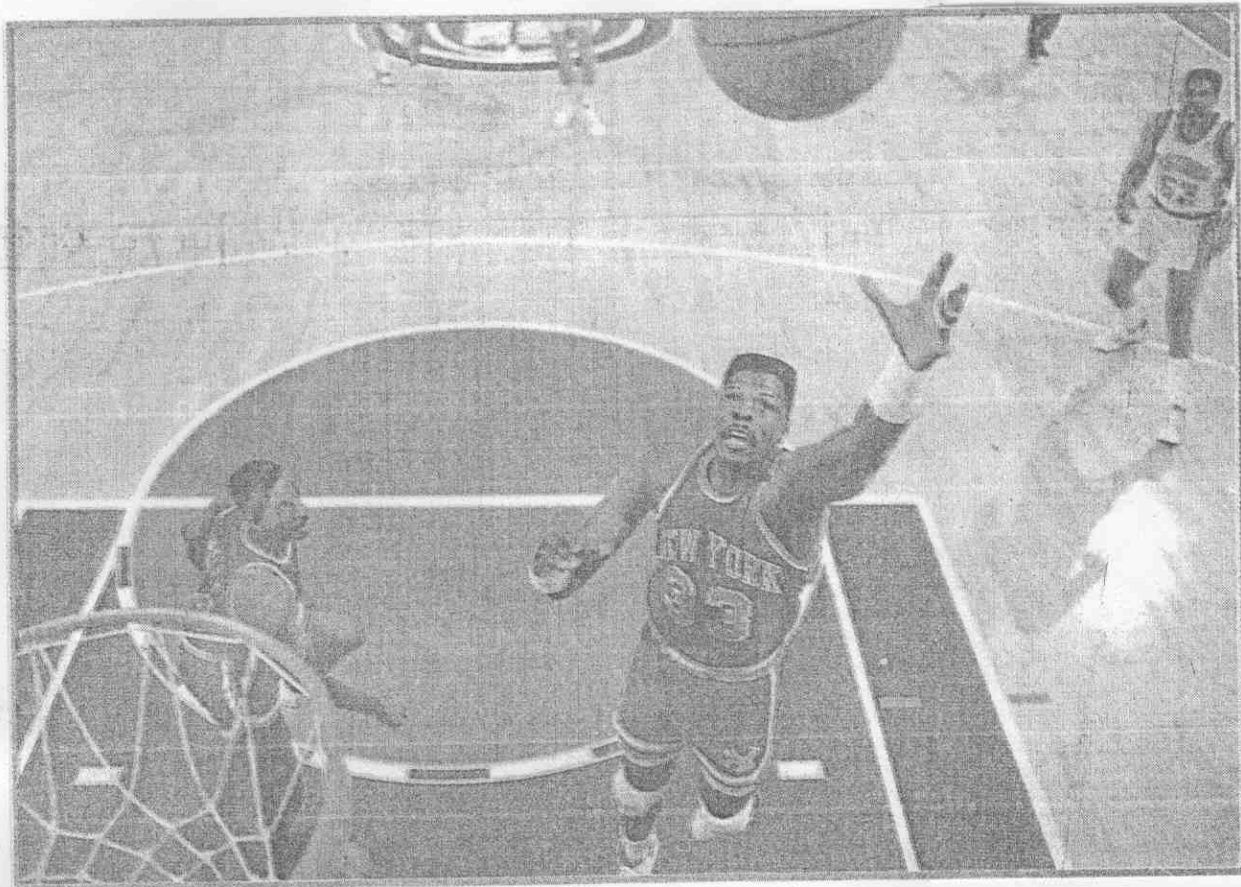
NBA營運健全財源廣進 由虧轉盈老闆笑謎謎

總裁史特恩 利人利己 賺錢有一套



↑ NBA總裁史特恩(右)生財有道，獲得高薪。

→ 紐約尼克隊中鋒尤英(33號)今年年薪高達420萬美元。



編譯 陸永強/特稿

●美國職業籃球NBA已邁入第45屆球季，近年來蓬勃發展，不但美國籃球迷喜歡，世界各地的球迷也為它瘋狂，共75個國家的電視台進行轉播；由於營運良好，財源滾滾，掌舵的NBA總裁史特恩獲得5年總價2750萬美元酬勞合約，成為舉世最高薪的體壇領導人。

史特恩能獲高薪，是他盡心盡力為NBA建立合理制度，妥善處理勞資問題，使各隊都能出現盈餘，為NBA爭取到高額的電視轉播費；各球隊老闆認為史特恩貢獻卓著，今年無異議通過由史特恩繼續領導5年，給予1千萬美元紅利獎金，以及年薪350萬美元。

NBA成立於1946年，在80年代初期，大多數球隊仍處於虧損狀態，史特恩在1984年繼任總裁，挖空心思想拓市場及強化體質，至1986年每隊都出現盈餘；1986年增加夏洛特黃蜂隊與邁阿密熱火隊，1989年再添2隊明尼蘇達木狼隊與奧蘭多魔術隊，使NBA隊數達27隊，比賽幾乎場場客滿，今年球員平均年薪為92萬4千美元，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。

史特恩現年48歲，服務NBA年資已有25年，他1963年從新澤西州魯格斯大學畢業，進入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，1966年畢業取得律師資格，並擔任NBA法律顧問，妥善解決勞資紛爭，建立起資深球員可獲自由球員身分；1976

年參與處理ABA(1967年至1976年與NBA打對台的美國籃球協會)併入NBA有關事宜，1978年升任NBA法律顧問，1980年再升任NBA副總裁，主管行銷及法律事務，1984年原任總裁奧伯倫退休，史特恩順理成章出任總裁，當時年薪25萬美元。

史特恩初上任時，NBA23隊中只有7隊收支平衡，有16隊虧損，有幾隊快撐不下去。

史特恩促使各隊朝向企業化經營，並實施球隊薪資總額設限(1984年為每隊350萬美元，今年為1187萬美元)，避免惡性挖角，使各隊實力均衡，比賽更有看頭，並削減電視轉播時數，提高轉播費，邁向營運健全的康莊大道。

目前NBA1年營運收入約7億5千萬美元，購票球迷約1700萬人次。

史特恩慎重考量，與球員工會簽訂集體勞資協議，使球員薪資占NBA總收入53%，避免球員罷賽與勞資紛爭，使營運更穩定。

去年11月CBS電視網轉播合約到期，NBC電視網加入競標，以4年共6億美元取得轉播權，TBS有線電視網也出價2億7500萬美元取得4年有線電視轉播權，轉播費收入成長3.5倍，平均每年轉播費收入為2億1875萬美元，每年平均分配給27支球隊810萬美元，各隊老闆笑逐顏開之際，給予史特恩高酬勞，使史特恩成為全世界最高薪的體壇領導人。